

##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指派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1836004/HL/ew/cm/D10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本次调整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特定情况下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刘家雍、苏锡嘉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尚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记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57 元/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记载，若在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确认，因发生上述派息事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价格调整为  $31.57-0.4-0.5=30.67$  元/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